采购内容及要求

**一、技术要求**

**（一）编制背景**

为科学指引宝鸡市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民宿经济在促进乡村振兴、推动文旅融合、优化产业结构中的重要作用，依据国家及陕西省关于文旅产业、民宿发展的相关政策精神，结合宝鸡市实际情况，需编制《宝鸡市民宿产业发展规划（2025-2030年）》。

**（二）编制内容**

1.规划范围：宝鸡市全域（含县区）。

2.规划期限：基准年为2024年，规划期为2025年至2030年。

3.规划目标：

·系统评估宝鸡市民宿产业发展现状、资源禀赋、市场需求与存在问题。

·明确未来六年宝鸡民宿产业发展的战略定位、发展目标、空间布局、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。

·构建特色鲜明、层次丰富、管理规范、效益显著的宝鸡民宿产业体系。

·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“宝鸡民宿”品牌，使其成为推动全域旅游、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引擎和文化旅游消费的新增长点。

·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，确保规划目标落地见效。

**（三）编制要求**

1.现状分析与综合评估：

·全面梳理宝鸡市域内民宿资源（自然资源、文化资源、村落资源、闲置资产等）的分布、类型、等级与开发现状。

·深入分析宝鸡民宿产业发展规模、结构、特色、经营管理水平、品牌建设、市场客源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·精准识别当前宝鸡民宿产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、瓶颈制约和面临的机遇挑战（政策、市场、竞争等）。

·开展深入的客源市场需求调研与分析。

2.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：

·基于宝鸡市情和发展愿景，提出民宿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战略定位（如：在区域发展格局中的角色）。

·制定分阶段（近期、中期、远期）的总体发展目标和具体可量化的指标体系（如：民宿数量、等级结构、接待人次、综合收入、品牌影响力、带动就业等）。

·明确民宿产业在推动宝鸡文旅融合、乡村振兴、城乡统筹发展中的核心价值。

3.空间布局与产品体系：

·提出全市民宿产业发展的总体空间格局。

·划定民宿发展重点区域、集聚区和特色村落，明确各区域的发展导向、主题特色和功能定位。

·设计多元化、层级化的民宿产品体系：包括但不限于文化主题民宿（周秦文化、青铜器、民俗非遗）、生态度假民宿（秦岭山水、田园风光）、创意设计民宿、康养旅居民宿、研学体验民宿等。

·规划特色民宿线路和集群发展模式。

4.重点任务与行动计划：

·品牌建设与营销推广：制定“宝鸡民宿”整体品牌战略、形象标识、宣传口号及线上线下整合营销推广计划。

·品质提升与标准规范：提出民宿设施建设、服务规范、安全管理、卫生环保、文化内涵提升等方面的标准体系建议或实施细则草案；引导民宿等级评定与品质认证。

·产业融合与业态创新：规划民宿与在地文化、农业、生态、康养、体育、文创等产业的深度融合路径；发展“民宿+”新业态。

·市场主体培育与运营管理：提出鼓励社会资本投入、培育本土民宿品牌、引进知名连锁品牌、提升业主/管家能力、创新运营模式（如合作社、平台公司）的政策建议。

·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：规划民宿集聚区及周边的交通、水电、通讯、排污、垃圾处理、标识系统、游客中心等配套设施的提升方案。

5.实施保障与政策创新：

·组织保障：建议建立市、县（区）联动的民宿产业发展协调机制。

·政策支持：研究提出土地（点状供地、闲置宅基地盘活等）、金融（贷款、补贴、基金）、财税、人才引进与培训等方面的创新性支持政策建议。

·体制机制创新：探索民宿联审联批、备案管理、社区参与、利益分配等机制创新。

·科技赋能：推动智慧民宿建设（预订平台、智能管理、数字化营销）。

**（四）成果要求**

1.成果形式：

·《宝鸡市民宿产业发展规划（2025-2030年）》正式文本（含图集）。

·《宝鸡市促进旅游民宿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详细内容摘要本。

·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（PDF、DOC及GIS相关格式等）。

2.成果质量：

·战略性：立意高远，符合国家战略和省市发展要求。

·创新性：理念先进，模式新颖，具有前瞻性和引领性。

·特色性：深度挖掘宝鸡文化、生态、乡村特色，避免同质化。

·操作性：目标清晰，任务具体，路径可行，保障有力，便于分解落实。

·规范性：符合相关规划编制技术规范和标准，文本结构清晰，逻辑严密，图文并茂，表达准确。

**二、商务要求**

**（一）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：**

1、交付期限：合同签订后50个工作日内：提交最终正式成果（含所有要求的文本、图件及电子文件）。

2、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**（二）付款方式**

1、合同价款支付

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50%作为预付款；项目初稿样书采购人确认审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40%；待要求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，交付全部服务成果，并经采购人组织（供应商具体负责）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剩余款项；

2、结算方式：

由采购方负责与中标单位结算。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。

**（三）质量保证**

1、质量符合企业、行业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。

2、技术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，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。

**（四）违约责任：**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单位要求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，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